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应根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有关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；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